

## 高級職員借款證明書

公司名稱:

期間由 至 止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及161C兩節，茲證明除下開第157H節豁免之借款交易外，在上述期間，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貸款給本人或與本人有關之人士，或由本人控制之公司。貸款包括由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保或供給擔保品之貸款。

## 貸款

a	高級職員(及有關人士,如適用)之姓名:			
b	條件:	利率	% (每年)	
		其他條件		
			擔保品	
			HK\$	HK\$
c	期初結餘:	本金		利息
	期末結餘:	本金		利息
	期間最高結餘:			
d	期末到期未付之利息:			
e	無力付還貸款或利息準備:			

附註:

- (1) 第157H節豁免之貸款:
- 集團公司之間的貸款。
  - 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私人公司的貸款。
  - 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的為公司支出的貸款。
  - 供董事購買其主要住宅的貸款，但要將該物業抵押給公司，及貸款額不得超過該物業經證明的價值的百分之八十，而且公司需經常有同類性質之貸款給與其僱員，其貸款條件不次於給該董事之貸款條件。
  - 為公司之正常貸款業務。貸款總額不超過七十五萬元。

以上(c)、(d)及(e)之貸款總數不得超過最近呈交股東大會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資產淨值百分之五。

- (2) 有關該豁免之貸款交易事項，請開列以下之資料:
- 有關人士之姓名。
  - 條件包括息率及擔保品。
  - 期初及期末本金及利息之結餘。期間最高之結餘。
  - 期末到期未付之利息。
  - 無力付還貸款利息準備。

---

 董事/高級職員

日期